

证券代码：838807

证券简称：信力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选举郑日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童建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郑日土先生及童建平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郑日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童建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选举郑日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童建平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 二、《关于任聘陈宗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陈宗岳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

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任聘陈宗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聘任陈宗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 **三、《关于续聘姜小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姜小华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姜小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聘任姜小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 **四、《关于聘任李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技术委员会主任及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颖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技术委员会主任及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聘任李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技术委员会主任及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 **五、《关于续聘朱建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朱建云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朱建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聘任朱建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 六、《关于聘任欧阳娟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欧阳娟娟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欧阳娟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聘任欧阳娟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广东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建青、邓沫

2025年2月26日